

2022 年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公示

一、执法主体

1. 执法机关及其内设机构名称：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执法权限：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者的管理，对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对退役军人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

3. 执法区域：于田县辖区范围内

4. 执法人员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行政执法证编号	证件有效期	备注
1	汪丽	女	31110723003	2027-4-30	
2	石三秀	女	31110723005	2027-4-30	
3	卡哈尔 江·买买提	男	31110723002	2027-4-30	
4	买吐地·买 提卡司木	男	31110723006	2027-4-30	

二、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4.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 《烈士褒扬条例》

6.《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7.《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三、执法结果:详见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执法文书样式

四、救济方式:申请人可以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于田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监督举报方式

地址: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田县建德路8号)

邮编:848400

电话:0903-6818969

六、受理反馈程序:受理投诉→立案(填写行政执法投诉受理登记表)→调查取证→处理→反馈处理结果给投诉人